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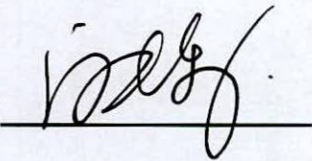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. 经审核，《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》符合本行相关规定，符合本行业务经营发展实际，不存在损害本行或本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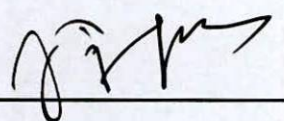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闫长乐 

2024 年 2 月 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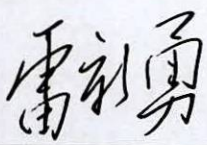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 杨 

2024 年 2 月 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雷新勇 
雷新勇 _____

2024 年 2 月 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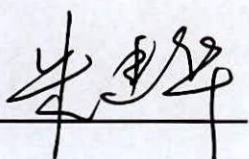
袁 渊 

2024 年 2 月 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建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n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4 年 2 月 1 日